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公 佈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條規定就長江基建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而刊發。

謹提述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涉及(當中包括)召開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予長江基建股東。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該通告連同一份載有(當中包括)Blackwater收購事項、Alpha出售事項及該交易資料之通函，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予長江基建股東。長江基建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長江基建之香港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登的內容。